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21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塞先生 (塞内加尔)

目 录

通过议程

主席关于1995年8月29日至9月1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的报告

主席关于1995年10月14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的印第安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草案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下午3时40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主席关于1995年8月29日至9月1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的报告。

2. 主席报告说,他率领委员会的代表团出席了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研讨会,并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那次会议上讲了话。

3. 受到邀请的专家们在5个小组上发了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议题包括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目前的政治环境;谈判最后状况的各个方面;目前的社会经济局势;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必要性。接下来的讨论是生动和坦诚的,表明所有与会者都明确承诺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努力。

4. 在最后公报中,非政府组织与会者欢迎自签署了历史性的《原则声明》以来中东和平进程出现的积极进展。他们还以极大的关切注意到在执行协议的文字与精神方面反复出现拖延,这危害到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他们敦促以色列及时地尊重其承诺。他们还重申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义务遵守《日内瓦第四项公约》,直至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完全主权。会上强调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有必要显示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并重申与耶路撒冷,定居点和回返权利有失的问题对于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具有的重要意义。公报呼吁各非政府组织采取一致行动公布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现象,尤其是继续监禁政治犯的问题;关闭和恫吓巴勒斯坦人的机构;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反复关闭耶路撒冷的问题。还敦促以色列确保加沙和西岸之间运送食品和人员的安全通道。公报进一步呼吁加强非政府组织,并呼吁在所有各级加强更大程度的参与与合作。

5. 委员会的代表团与国际及欧洲协调委员会的各位主席和其它成员就今后合作的目标和办法进行了真诚和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交流。主席团将继续与非政府组织代表继续协商。

主席关于1995年10月14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印第安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一次会议的报告

6. 主席报告说他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出席了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第十一次会议及在此之前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委员会一直具有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观察员地位,这表明不结盟运动对巴勒斯坦事业的坚定支持。不结盟运动内部有一个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门委员会,以分析被占领土的目前局势。

7. 在卡塔赫纳最后文件中,有二十余段专门论述巴勒斯坦问题与和平进程,在此之前是各国外交部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深入分析。他们欢迎成立巴勒斯坦领导机构,认为这可以作为巴勒斯坦国的基础,呼吁迅速将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的职权扩大,并呼吁立即执行《原则声明》。他们完全支持签署《塔巴协议》,认为这是实现以色列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中全部撤出的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8. 他们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应继续承担其责任,直至巴勒斯坦人民完全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治权利,并在其公认的领土内成立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国家,并直至解决难民问题为止。敦促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重申联合国关于建立最终和平等重要问题的立场,其中包括耶路撒冷的地位、以色列移民点和难民问题。他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

9.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机构在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工作。最后文件强调需要大量财政援助以执行《原则声明》和《开罗协议》。会议表示支持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中东冲突中其

它各方的努力也得到赞扬,尤其是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问题的努力,还注意到1994年7月25日的《华盛顿声明》。最后,宣布以色列对被占阿拉伯领土所作出的一切非法决定都是无效的。

10. 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继续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公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独立和主权国家的追求。他们欢迎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取得的巨大进展,但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

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案(A/AC.183/1995/CRP.2和Add.1)

11. CASSAR先生(马耳他),该报告员说,1995年的报告,尤其是第四章,是根据自上次报告以来发生的新的重要事态发展而编写的。第一章是导言并简单地说明了委员会在一年中的目标和看法。第二和第三章是程序性的,总结了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利司和新闻部各自的任务权限,并提供了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资料。第四章回顾了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以及执行委员会任务的努力。

1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存在着各种障碍,以巴谈判获得了进展,导致签署了《关于进一步转移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后来又签署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

13. 第五章A节描述了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9/62A号决议采取的行动,B节说明了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利司按照大会第49/62A和B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第六章介绍了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9/62C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秘书处将根据与报告员的协商,酌情对以上各章加以更新,以便反映出最近的主要事态发展。第七即最后一章包括委员会的建议草案,表明委员会打算继续以最高的效率执行其任务并根据事态发展调整其方案,以便进一步为实现联合国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目标作出贡献。

14. 主席建议在按章和节审议报告前委员会似可开始听取一般性质的评论,如果没有评论,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他建议的程序。

15. 就这样决定。

16. ELISSEEV先生(乌克兰)说,为了全面反映委员会的活动,似可在报告草稿中加上1995年10月14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的印地安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一次会议的结果,以及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决定。他还建议在报告的最后加上巴勒斯坦人民历史中的重要日期编年表,其中包括最近的签署《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的日期。

17. 主席赞成在报告草稿中加上巴勒斯坦人民历史重要事件的编年表,并指出,将在报告草稿中谈及出席国际会议的第40段提到在印地安卡塔赫纳举行的会议。

18. CASSAR先生(马耳他),该报告员说,将在报告草稿第40段提及1995年10月14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印地安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并在第41段(g)分段中提及该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他建议把巴勒斯坦人民历史上最近发生的重要事件编年表,作为报告草稿的附件。

19. 他建议,对报告草稿作两处修改。第一处是在第25段最后一句话后边加上:“委员会欢迎1995年10月29日至31日在约旦安曼举行的第二次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这次会议将便利扩大在该地区的投资,并促进区域合作与发展,从而促进稳定和有利于和平的气氛。”第二处修改是在第4段后加上新的一个段落,即:“1995年11月6日,委员会主席团谴责杀害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的行径,并表示希望这一罪恶行径不会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承诺的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0. ZAINNUDDIN先生(马来西亚)要求澄清报告草案中载有委员会建议的第七章第5段所提到的扩大委员会成员国一事,他询问具体有哪些国家表示有兴趣成为成员。

21. 主席说,在过去两年内,委员会一直鼓励所有希望参与委员会活动的国家主动提出来,自1993年以来,一些国家越来越有兴趣更为密切在注视委员会的工作,即使不成为委员会的正式成员的话。然而,尽管一些欧洲和非欧洲国家普遍表示对委员会的工作有兴趣,但尚没有任何具体国家正式要求成为成员国。

22.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继续不断的支持,他说,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有需要扩大委员会的成员。关于马来西亚代表提出的澄清问题,他说,一些国家代表团已就其参加委员会一事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关于报告草案第七章所载委员会建议的问题,他强调第七章第8段最后一句的重要性,在这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维持巴勒斯坦权利司的政治结构和组成,并继续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司完成其任务。

23. 最后,他赞扬新闻部的工作人员对执行大会规定的活动以及其它主动行动所作出的努力,例如在纽约市为年轻的巴勒斯坦记者举办培训方案学习班。然而,同样重要的是执行大会通过的其它措施,例如,所设想的新闻特派团。他建议让新闻特派团参加计划在1996年1月20日举行的巴勒斯坦全民选举是极为有益的。

24. 经订正的报告草案以及A/AC.183/1995/CRP.2/Add.2所载报告草案的增编按照章节和段落全部获得通过。

25. 主席说,委员会将在稍后一个日期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便提交给大会。

下午4时55分散会